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公佈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上實城開」）的通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三方（「原告」）針對上實城開（作為第一被告）及Neo-China Real estate (Shanghai) Limited（作為第二被告）（「Neo-China Real estate」，上實城開之全資附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該令狀」）。根據該令狀，原告向上實城開及Neo-China Real estate申索人民幣128,096,800.00元之款項，即二零零七年收購運德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應向原告支付之未支付對價（「收購」）。有關收購詳情，請參閱上實城開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之公告。

根據該令狀，原告向上實城開及Neo-China Real estate申索：

1. 上述人民幣 128,096,800.00 元之款項，即收購之未支付對價；
2. 從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起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違約賠償，總計人民幣 218,017,764.48 元；
3. 按每日人民幣 128,096.80 元計算，從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起之違約賠償；
4. 利息；
5. 訟費；及
6. 額外及／或其他濟助。

本公司接上實城開通知，其現在就該令狀徵詢法律意見，並將就該申索進行強烈抗辯及考慮所有選擇。本公司將在接獲上實城開通知其於法律程序有任何重大進展時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滕一龍先生、周杰先生、呂明方先生、陸申先生、周軍先生及錢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及梁伯韜先生